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1、包头市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托里100MW风电项目”）；2、若羌5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若羌50MW风电项目”）；3、乌木齐县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托里100MW风电项目”）；4、投资金额：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总投资145,501.33万元；若羌50MW风电项目总投资26,606.98万元；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总投资51,406.75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项目上网电价下调、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一、对投资概况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光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将投资建设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若羌50MW风电项目、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为145,501.33万元，26,606.98万元，51,406.75万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九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若羌县米兰风区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托里乡1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已获得土地使用权和项目用地批复；若羌50MW风电项目、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若羌县米兰风区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复函〔2022〕143号）。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乌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木齐县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函〔2022〕248号）。

上述项目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新疆新能源公司分别以包头市光热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热公司”）、若羌县卓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新公司”）、乌木齐县卓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盛公司”）为投资主体建设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若羌50MW风电项目、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上述投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一) 包头市光热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包头市光热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伊金霍洛旗光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热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罕锦镇将军尧村沿街底店32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建设、运营、太阳光热发电项目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维及维修服务；电力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项目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 若羌县卓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若羌县卓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伊金霍洛旗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热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315国道252号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 乌木齐县卓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乌木齐县卓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君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乌木齐市乌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4号楼30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上述公司名称为拟设立公司名称，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及建设情况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南部沿黄区域，年均辐射量为6,923.20MJ/m²，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为1,697,85h，项目年均发电量为16,124.97万kWh。

若羌50MW风力发电项目选址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东区，风场风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I级，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为2,459.45h，项目年均发电量为12,297.76万kWh。

托里乡100MW风力发电项目选址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托里县达坂城风区，风场风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I级，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为2,885.56h，项目年均发电量为28,885.47万kWh。

上述项目均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在地交办同意，具备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条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电站、风电站、升压站、储能系统、场内输电线路及升压站道路及电站管理配套设施。上述项目工期均为6个月。

2、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预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 若羌50MW风电项目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

1 有收益利用小时数(h) 1,697,85 2,459.45 2,885.56

2 年发电量(万kWh) 61,240.77 12,297.26 16,124.97

3 资本金 10,000 10,000 10,000

4 建设期利息 2,369.04 3,929.26 6,606.98

5 总投资和资本金占比 30% 30% 30%

6 年均上网电量(万kWh) 16,676.73 1,104.14 3,302.63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若羌5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能自主运营上述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或将志君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方式获得收益。

4、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对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消纳，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2、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3、项目效益溢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按照经营期25年测算，若羌50MW风电项目、托里乡100MW风力项目按照经营期20年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 若羌50MW风电项目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

1 有收益利用小时数(h) 1,697,85 2,459.45 2,885.56

2 年发电量(万kWh) 61,240.77 12,297.26 16,124.97

3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不含增值税) 0.2600 0.2600 0.2600

4 年均上网电价收入(万元) 15,302.68 2,861.12 2,600.36

5 年均上网电量(万元) 16,676.73 1,104.14 3,302.63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若羌5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能自主运营上述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或将志君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方式获得收益。

5、对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消纳，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2、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3、项目效益溢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按照经营期25年测算，若羌50MW风电项目、托里乡100MW风力项目按照经营期20年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 若羌50MW风电项目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

1 有收益利用小时数(h) 1,697,85 2,459.45 2,885.56

2 年发电量(万kWh) 61,240.77 12,297.26 16,124.97

3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不含增值税) 0.2600 0.2600 0.2600

4 年均上网电价收入(万元) 15,302.68 2,861.12 2,600.36

5 年均上网电量(万元) 16,676.73 1,104.14 3,302.63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若羌5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能自主运营上述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或将志君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方式获得收益。

4、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对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消纳，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2、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3、项目效益溢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按照经营期25年测算，若羌50MW风电项目、托里乡100MW风力项目按照经营期20年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 若羌50MW风电项目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

1 有收益利用小时数(h) 1,697,85 2,459.45 2,885.56

2 年发电量(万kWh) 61,240.77 12,297.26 16,124.97

3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不含增值税) 0.2600 0.2600 0.2600

4 年均上网电价收入(万元) 15,302.68 2,861.12 2,600.36

5 年均上网电量(万元) 16,676.73 1,104.14 3,302.63

包头市300MW光伏项目，若羌5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能自主运营上述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或将志君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方式获得收益。

4、对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消纳，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2、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用电有一定消纳能力。

3、项目效益溢出

</